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发厅[2017]1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 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 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今年以来,特别是开展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,全国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,未发生一起校园重特大事故,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但临近年终,北京、天津等地接连发生安全事故,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。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安委办明电(2017)18号)和公安部《关于传发<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公传发(2017)826号)要求,为

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决维护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稳定局面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进一步夯实安全责任

岁末年初,元旦春节寒假在即,节日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、集会等增多,同时受低温、雨雪、冰冻、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,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。各地各校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,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、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对全体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,严格按照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"的要求,层层压实安全责任,以问题和事故为导向,认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,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,对学校各项安全重点工作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,坚决做到"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边、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",坚决防范和遏制学校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狠抓隐患整改,巩固深化安全大检查成果

各地各校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,确保整改落实到位;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,要加强跟踪、一盯到底,限期整改到位。各地各校要在寒假前再次深入开展覆盖消防安全、校车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食品及饮用水安全、传染病防控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,严格做到"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,不丢掉

任何一个盲点,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"。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,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,切实落实整改措施,做到检查、整改、验收闭环管理,整改结果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三、突出专项重点,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

按照公安部的工作安排,从 2017年 11 月起至 2018年全国"两 会"结束,在全国集中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各地各校 要根据有关要求,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,制订冬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,积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,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(2017)87号)精神, 深入做好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消 防安全主体责任,严密责任链条,织密责任网络,切实加强对二级 单位、校内重大危险源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校办企业及其他消防重点 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根据冬季火灾易发多发特点,开展消防 设施维护保养、电气线路检测、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等整治工作; 加 强消防日常巡查检查,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、用电、 用油、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,提高学校发现和消除电气火灾隐患 的能力;严格大型学生活动的审批和管理,严防拥挤踩踏、火灾等 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,推进教材、师资、课时、 场所"四到位",在全国"两会"前,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一次火灾 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。

四、提升防范能力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

各地各校要在元旦、春节、寒假等学生集中离校返校前后,通过安全教育课、发放安全知识手册、安全演练、家长会、致学生家长信等途径,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、消防、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,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,不断提高师生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技能。对节日和假期期间返乡探亲、出外游玩的学生,要摸底登记,假期结束,要及时核对人员,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要抓紧查明原因;对寒假留守学校的师生,要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,并做好安全宣传教育。

五、完善应急机制,强化安全应急管理

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,进一步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国土等部门的联系,及时掌握灾害预测预警信息。要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,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,加强应急演练,做好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准备;要加强应急值守能力,提升应急响应效能,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,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地方党委政府和我部,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和部属高校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(书面版、电子版),于 2018 年全国"两会"结束后 3 日内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。

联系人: 刘波 联系电话/传真: 010-66096235 电子邮箱: ghshqc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
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: 有关部领导, 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12 月7日印发